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才類別【代碼】：法務人員(二)【K3901】

專業科目：(1)民法及公司法、(2)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3)銀行法、票據法及其他金融相關法令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才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25 題，每題 2 分，合計 50 分】與【非選擇題 3 題，第 1 大題 20 分，第 2 大題 20 分，第 3 大題 10 分，合計 50 分】，共 100 分。  
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⑤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⑦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壹、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25 題 (每題 2 分)

【2】1.依公司法規定，有關公司股份之轉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公司因合併或分割時，新設公司發行人之股份得轉讓
- ②公司設立登記前，股份得轉讓
- ③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
- ④發起人之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始得轉讓

【4】2.公司重整完成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 ②股東股權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未申報之無記名股票之權利亦同
- ③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其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
- ④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亦即消滅

【2】3.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多少比率？

- ① 50%
- ② 40%
- ③ 30%
- ④ 20%

【3】4.依銀行法規定，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下列何者不屬於主管機關得為之處分？

- ①撤銷股東會議之決議
- ②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 ③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④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

【2】5.依公司法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下列何者向法院聲請重整？

- ①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 ②連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 ③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④連續一年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6.張三對其債務人李四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開始後，李四死亡，請問該執行程序法院應如何處理？

- ①視為債權人撤回執行
- ②法院應裁定停止執行
- ③法院得續行強制執行
- ④法院應裁定駁回執行

【2】7.甲銀行台南分行想要強制執行住在台北市之債務人張三其位於基隆之土地，請問依法應該向哪一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①台北地方法院
- ②基隆地方法院
- ③台南地方法院
- ④以上任一法院皆可

【4】8.萬全銀行強制執行債務人阿達之動產，請問法院於查封時，依法原則上應酌留阿達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多久時間之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 ①1 個月
- ②3 個月
- ③6 個月
- ④2 個月

【3】9.債權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向法院陳明債務人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請問法院應如何處理？

- ①裁定駁回執行之聲請
- ②裁定命債權人撤回執行之聲請
- ③得逕行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
- ④裁定停止執行至發現債務人財產時再予執行

【1】10.應拍賣之財產有動產及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合併拍賣之。請問合併拍賣之動產，應適用何種財產拍賣之規定？

- ①不動產拍賣之規定
- ②動產拍賣之規定
- ③由債權人指定
- ④由法院決定

【4】11.依銀行法規定，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除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外，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多少年？

- ①2 年
- ②5 年
- ③10 年
- ④15 年

【1】12.依銀行法規定，銀行不得對其職員為無擔保授信，但下列何種貸款不在此限？

- ①消費者貸款
- ②自用住宅放款
- ③消費性放款
- ④青年創業貸款

【3】13.依銀行法第 71 條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商業銀行之銀行部門得經營之業務？

- ①發行金融債券
- ②投資公司股票
- ③收受及運用各種信託資金
- ④發行公司債券

【1】14.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稱為：

- ①信用狀
- ②商業票據
- ③商業承兌匯票
- ④銀行承兌匯票

【2】15.有關銀行組織及業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銀行為法人
- ②銀行之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為保證人，故銀行不得辦理保證業務
- ③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④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2】16.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控制性持股」係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多少比率以上者？

- ① 10%
- ② 25%
- ③ 40%
- ④ 50%

【請接續背面】

【2】17.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與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多少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多少以上之決議後方得為之？

- ①四分之三、三分之二
- ②三分之二、四分之三
- ③三分之二、三分之二
- ④四分之三、二分之一

【4】18.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評議委員會應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以全體評議委員多少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評議多少以上之同意作成評議決定？

- ①三分之二、四分之三
- ②四分之三、三分之二
- ③三分之二、二分之一
- ④二分之一、二分之一

【4】19.依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定型化契約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定型化契約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②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 ③定型化契約如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推定其對消費者顯失公平
- ④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七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4】20.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幾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

- ① 7 天
- ② 10 天
- ③ 20 天
- ④ 30 天

【3】21.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金融機構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應停止利用該個人資料
- ②應補徵當事人書面同意書
- ③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④應即主動刪除當事人資料

【4】2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所頒「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第一道防線為銀行各單位
- ②第二道防線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其他專職單位
- ③第三道防線係內部稽核單位
- ④各道防線應各自獨立運作，不可互相協調，影響效果及效率

【2】2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新修訂「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其中銀行業於何種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②辦理新台幣三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換鈔交易時
- ③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④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2】2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新修訂「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有關銀行業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銀行業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記錄，至少保存五年
- ②銀行業對客戶帳戶檔案，至少保存三年
- ③銀行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④銀行業對權責相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迅速提供

【3】25.銀行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督導主管應具備一定的資格條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三年以上者
- ②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 24 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 ③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充任者，專責主管及專責單位人員得於充任後半年內取得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得於充任後一年內取得證書者
- ④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 貳、非選擇題 3 題（配分請參考各題說明）

### 第一題：

民法關於動產與不動產之善意取得，有稍許不同之規定。依民法第 948 條第 1 項之規定，動產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即不得善意取得動產之占有。反之，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請問：不動產物權之善意受讓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不動產之原登記錯誤者，是否仍然可以善意取得不動產之物權？請分析之。【20 分】

### 第二題：

A 銀行擬對債務人甲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依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多久時間內該支付命令不能送達於債務人時，則該支付命令失其效力？【5 分】

（二）法院誤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多久時間內，經法院撤銷確定證明書時，法院應通知債權人？【5 分】

（三）承（二）小題，如 A 銀行於法院撤銷確定證明書通知送達後多久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已經起訴？【5 分】

（四）支付命令經合法送達後，債務人甲未於送達後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支付命令即屬確定，此確定之支付命令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生效日起，修正前及修正後，其效力有無不同？【5 分】

### 第三題：

請說明平行線支票的意義、種類與作用。【10 分】